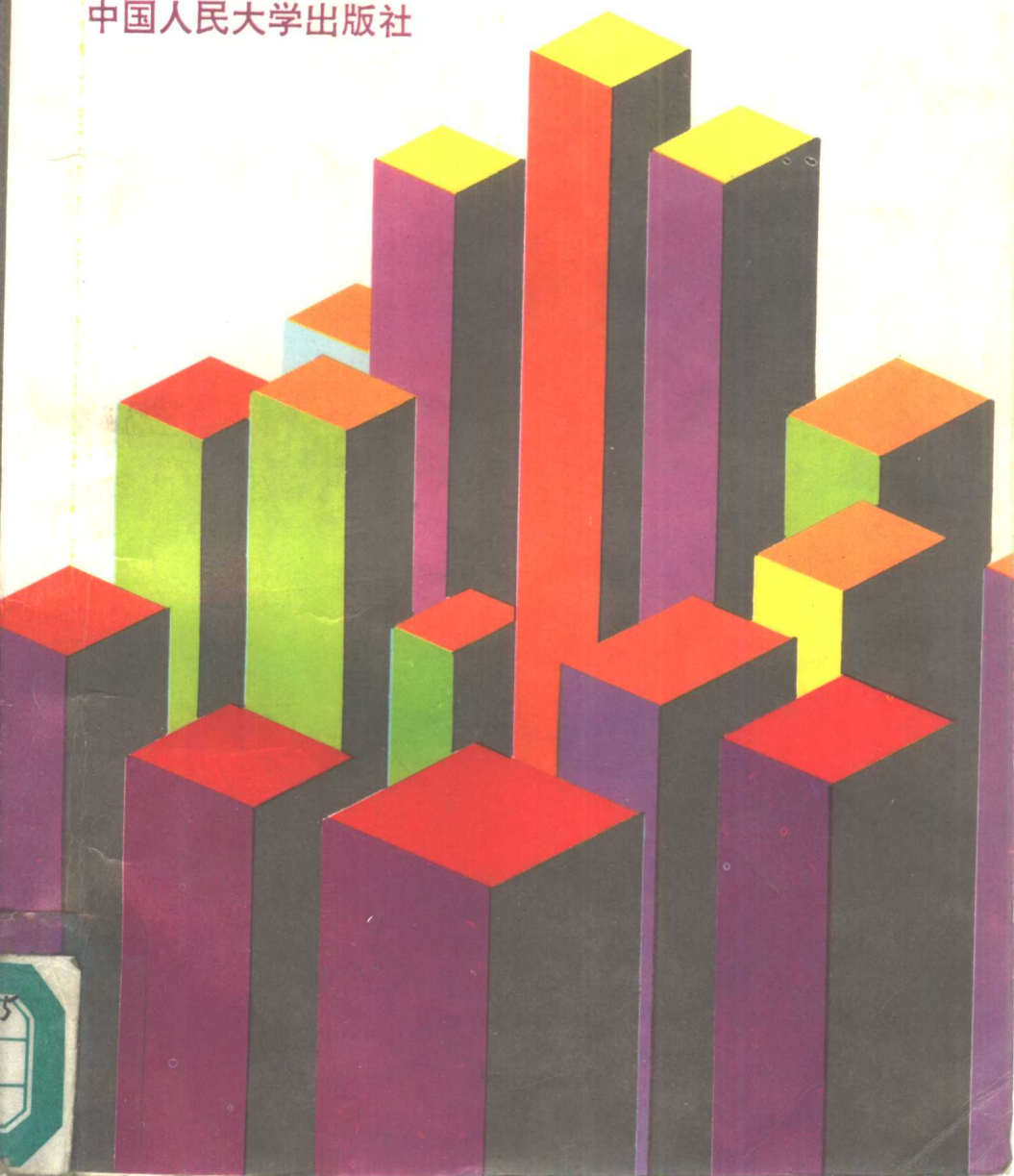


全国律师 优秀案例 精选

司法部律师司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律师优秀案例精选

司法部律师司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全国律师优秀案例精选

司法部律师司 编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398 000

印 张：16

版 次：199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册 数：9 001—17 000

书 号：ISBN7—300—01780—0/D·247

定 价：13.50 元

10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 [1992] 107 号

关于表彰全国律师业务优秀案例承办律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为了提高全国律师办案质量，~~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业务“质量效益年”活动的几点意见》~~在律师工作中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质量效益年”活动的几点意见》[司律通字(1991)067号]文件的有关评选优秀案例的要求，各司法厅(局)在检查律师各项业务工作、提高律师办案质量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向部推荐，报送了300件律师承办的各类业务案例。经全国律师业务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小组和评选委员会评议，并经我部批准决定《李智勇正当防卫辩护案》等38件为全国律师业务工作优秀案例。并对承办律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司法部要求全国律师认真向上述优秀案例的承办律师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忠于事实和法律，尽职尽责地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李某某正当防卫辩护案 (1)

承办律师：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第一合作律师事务所 王玉梅

马某强奸辩护案 (11)

承办律师：淄博市博山区律师事务所 李治海

陈某盗窃辩护案 (16)

承办律师：沈阳市涉外律师事务所 王凤人 齐淑香

熊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熊甲、乙二人妨碍公务辩护案 ... (29)

承办律师：四川省开江县律师事务所 刘恒江 兰斌

符某伤害致死辩护案 (34)

承办律师：重庆市涉外律师事务所 张之炳

侯某某故意伤害辩护案 (42)

承办律师：开封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陈伟强

吴某故意伤害致死辩护案 (42)

承办律师：襄樊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李顺义

周某遗产代理案 (7)

承办律师：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马大进 宁立

《红楼梦》歌曲录音带版权代理案 (95)

承办律师：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巩沙 赵玉林

沈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高军

保护 196 名消费者合法权益案 (115)

承办律师：青海冷湖法律顾问处 詹永富 张孝诚

游本昌名誉权纠纷案..... (135)

承办律师：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杨月臣

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 李国机

一起不服土地划界的行政诉案..... (159)

承办律师：甘肃省天水市律师事务所 杨继华

泸州罐头厂诉“两局”和“两报”及记者侵

害法人名誉权案..... (171)

承办律师：四川省合江县法律顾问处 易晓钟

“增产素”与“增产灵”纠纷案 (184)

承办律师：四川省达县律师事务所 范忠宏 李云生

杨某非法占地建房代理案..... (189)

承办律师：上海市金山县律师事务所 陆增贤

电梯销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204)

承办律师：上海市恒信律师事务所 申求实 叶志林

非法扣留个体户车、货案..... (226)

承办律师：四平市律师事务所 王海云 刘俊龙等

一起不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诉讼案..... (237)

承办律师：赤峰市翁牛特旗律师事务所 刘宝富

一起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247)

承办律师：韶关市粤北律师事务所 吴定文

“电冰箱电子温控器”专利权确认案 (264)

承办律师：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谈臻

某公司告某工商局侵权案..... (319)

承办律师：南京市海事律师事务所 刘丕烈 钱铭卿

为外商在境内投资物色合作对象的法律事务..... (364)

承办律师：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周荣华

维护刘成军合法权益案..... (367)

承办律师：湖南省汉寿县律师事务所 黄少华

- 一起海损赔偿纠纷案..... (370)
 承办律师：青岛市海事律师事务所 刘正江 江云
 祝杰 刘汝瑄
- 山东某公司同外商筹建合资公司的法律事务..... (388)
 承办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储贺军 肖微
 吕家所
- 一起涉外补偿贸易合同仲裁案..... (394)
 承办律师：无锡市律师事务所 陈明玄
- 电冰箱箱体纠纷仲裁案..... (400)
 承办律师：广州市华侨律师事务所 王钻诗
- “H 酸建设项目评估”法律事务 (428)
 承办律师：内蒙古自治区律师事务所 张复敏 李绍刚
- 一起国际仲裁案的法律事务..... (433)
 承办律师：新疆建设兵团律师事务所 陶运旭
- 蔡天赐国籍问题的法律事务..... (436)
 承办律师：芜湖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张岑
- 一起医疗事故的法律事务..... (440)
 承办律师：马鞍山市对外律师事务所 周应武
- 中国上海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的法律顾问工作..... (444)
 顾问律师：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周荣华
- 保护租赁公司合法权益的法律顾问工作..... (451)
 顾问律师：北京市侨务律师事务所 袁峰 陈峰
- 向胶州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清理“三角债”法律意见书..... (467)
 顾问律师：胶州市律师事务所 宋力
- 十里泉发电厂法律顾问工作..... (472)
 顾问律师：枣庄市律师事务所 潘正友
-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联合化工厂等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477)
 顾问律师：吉林市龙潭区律师事务所 常维瑞

达县市国土局法律顾问工作..... (488)

顾问律师：四川省达县市经济律师事务所 陈兴谕

廖光铨

合肥钢铁公司法律顾问工作..... (497)

顾问律师：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 蒋敏瑞 张定华

韩传华

李某某正当防卫辩护案

承办律师：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第一合作律师事务所

王玉梅

一、案情简介

被告人：李某某，男，汉族，17岁，系牙克石市林一中学生。

附带民事原告人（即被害人）：史某，男，汉族，18岁，系牙克石市一中学生。

1989年10月27日下午17时，被告人李某某与同学王某放学回家刚走出校门，被从牙克石市一中来的史某和张某截住，因张某与王某有矛盾，因而发生殴斗，在史追打王时，被告李某某拌了史一个脚拌，将其拌倒。史未能追上王某，便对李某某的这个脚拌怀恨在心，当时因被告学校领导和民警发现制止，未及报复，扬言和李某某没完。

次日，史又自市一中到林一中欲堵打李某某被民警发现劝走。被告人李某某受到史的威胁，又听同学们说史他们有打仗钢刀，便由同学拿钱购买了一把菜刀，揣在身上。下午放学后，被告人李某某与同学王某等人一同骑自行车回家，路上被迎面过来的史某和袁某截住，喊下车来。

史说：“你昨天打我一个脚拌怎么办？”李答：“你可以打我一个脚拌，两拉倒。”然后史上前打了李一个脚拌，没将李打倒，接着又打第二个脚拌，李躲过说：“你没有打倒我，咱俩就算完事，我不欠你的了。”此时，史后退一步抽出随身携带宝剑（约50厘米），直刺李前胸，李被刺后，转身逃跑，又被追上来的史某刺中

后背，与此同时，袁也追上打李，被告人李某某便掏出菜刀与两人对打，对打中李伤及史右面部一刀，史伤及李头顶部一剑，李再次转身逃跑，又被史追上刺中后背一剑。

经医院诊断，法医鉴定：史某为右面部刀砍伤，右侧面神经损伤，有面部疤长7厘米，为重伤；李某某为左胸部、头顶部、后背锐器伤。

二、起诉意见

1989年10月28日下午，被告人李某某伙同越某、王某等人在牙克石西六道一个铁道口与史某、霄某相遇，双方因琐事一起到林管局后院，被告人李某某与史某二人发生争执，而后史掏出随身携带短剑砍李，李拿出新买的菜刀砍史，双方互相厮打，在厮打过程中李将史面部砍伤。经医院诊断，法医鉴定为右面部刀砍伤，右侧神经损伤，有面部疤痕7厘米。

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无视法律，持械致人重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第2款，构成伤害罪。李某某具有刑法第14条3款规定的情节，依法提起公诉。

附带民事原告人史某要求由被告人李某某赔偿住院治病费、交通费、生活费、护理人员工资及今后治疗费7501.23元。

三、辩护论点

内蒙古牙克石市第一合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玉梅接受被告人李某某的委托后，在进行了大量工作的基础上，向法庭提出了下列辩护意见：

1. 起诉书对本案事实的认定不够客观完整，更不真实公正。

史某与被告本人系市一中和林一中两个相距2.5公里不同学校的学生，而且原没有任何矛盾冲突，那么为什么发生了本案？责任由谁负？通过庭审调查查证属实的事实是：

(1) 被害人史为报一个脚拌之仇而路截李，这是案件发生的起因。

案发前一天的1989年10月27日，作为被害人的史某不在本校好好学习，而为帮张某去找王某打仗结伴赶到离自己学校2.5公里远的林一中去打王某，就在史追打王时，被告人李某某为制止打仗，向史使了一个脚拌，致使史没能追上王，制止了一场殴斗。这是起诉书不应省略的客观事实。

被告人一个脚拌将史拌倒，意在制止一场殴斗，并非参加双方打仗，所以在拌倒史之后，并没有借其倒地之机再施殴打行为。作为被害人本该理解被告人的好意，但他却怀恨在心，当时其因被林一中学校领导与民警发现制止，未及报复，便扬言和被告人没完。次日（案发日）史曾到林一中附近堵截李，被民警劝走，后于当日的17时，又截住了放学回家的李，并质问李：“你昨天打了我一个脚拌怎么办？”李答：“你可以打我一个脚拌，两拉倒。”由此看出这根本不是起诉书认定的“相遇”，更不是“因琐事”可以代替的案件起因。

（2）李某某被迫自卫，造成史某重伤结果，史是自食其果。

因史的威胁，同学们提醒李：“史某他们打仗全用刀。”李某于史某堵截之后，由同学拿钱买了一把菜刀，但买刀的目的并非是想主动与史殴斗，而是为了自卫。李曾说“菜刀大，又白又亮，史某真地和我动刀，拿出这把刀来吓唬也能吓唬住他”，以起到防身自卫的作用。当然这仅仅是被告人对自己买刀主观动机的供述，但是，即使联系到被告人已经实施和客观存在的客观行为，也能够充分证实这一点。

被告人买刀带在身上，放学回家的路上，被史某截住。史质问李：“昨天你打我一个脚拌怎么办？”语气中充满了挑衅的火药味，被告人虽然身上带着刀，但仍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对被害人说：“昨天我打你一个脚拌，今天你也打我一个脚拌，咱俩就拉倒。”史随即便打了一个脚拌，但没把李某某打倒，这本该是泄了一脚之愤。但因史报复心切，紧接着第二次向李踢来，李仍躲过说：

“你一下子没打倒我，就算没事，我想我不欠你的了。”

史某视被告人忍让为无能，后退一步，从怀中掏出宝剑（长约50厘米）刺向被告。此时被告人也并没有因被害人掏出宝剑而拿出自己所带的菜刀，仍想用忍让、躲避来熄灭被害人的报复与殴斗之火，他仍然采取躲避的办法，试图缓和矛盾，便手捂伤口，转身逃跑。

被害人并没有因已还一脚之仇，又刺中被告前胸一剑，被告已经逃跑而停止报复，竟又追上被告刺中其后背一剑。

在被害人打了被告一个脚拌，又连刺两剑、并不停地挥动手中的宝剑刺、砍被告人，被害人的同伙袁某同时也帮助其追打被告人，被告人在受伤两处流血不止并仍被两人持械追赶的情况下，才不得已拿出早已放在身上的菜刀，横握菜刀进行抵挡。抵挡中伤及被害人面部造成刀伤7厘米，同时被告头顶部又被砍伤流血。

被告头部被砍伤流血后，菜刀被史某和袁某打掉，又一次不得不转身逃跑。就在被告人连中被害人三剑，又赤手空拳时，被害人仍不放过，追上被告人又刺中其后背一剑。

综上所述，足已证明，被告人李某某为息事宁人，甘愿让人打一个脚拌，又连续被被害人的宝剑刺在前胸、后背人体的要害部位，在被害人仍然挥剑砍刺，袁某帮凶危及其生命安全的情况下，才被迫自卫，造成史的重伤结果，史某应自食其果。

2. 被告人李某某致伤史某的行为，符合刑法第17条第1款之规定，应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1) 史的行为是“不法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案发前一天，史为帮别人打仗去被告人学校寻衅斗殴，受到制止。又为报一个脚拌之仇，堵截被告人，打了被告人一个脚拌。报了一脚之仇还不成，又掏出随身带的宝剑直刺被告人的前胸。被告人没有还手，转身逃跑，史追上又刺中其后背一刀，并继续举刀向被告乱砍乱刺，继续刺伤被告人头顶部、后背部，致使被

告人身体要害部位四处受伤，危及生命。被害人上述行为未造成被告人死亡的实际危害结果的原因，是被告人躲避及时。故此，被害人史某主观上有报仇刺李的故意，对于死亡结果报以放任的态度，为报复一脚之仇，什么都不顾了；客观上实施了刺杀被告人前胸、颅顶、后背要害部位四刀的行为。史某已是成年人，对自己的这种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既能清楚的辨别，又能明确的预见，但却置被告人死活于不顾。史某的行为，完全是一个单方的不法侵害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

(2) 李某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行为。

李某某在史某到自己学校寻衅殴斗、追打其同学时，拌其一个脚拌，意在避免他人的身体受到侵害，结果是史某未能追上王某。一个脚拌，阻止了一场殴斗，应予肯定。但是李的行为却被史某怀恨在心，次日便堵截李称“昨天你打我一个脚拌怎么办”，因李某某没有打仗斗殴的目的，为息事宁人自愿让史某打了自己一个脚拌。可是史报复心切，并没有就此罢休，而是退后一步掏出宝剑直刺李某某前胸。被告人为息事宁人仍没还手，而是手捂流血的伤口，转身逃跑。史某追上又刺中被告人后背一刀，被告人顿时感到后背热乎乎的，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又见史某仍继续举刀向自己乱砍乱刺，史的同伙袁某也围上来打，使自身处于无法逃避之境，才被迫掏出菜刀抵挡。抵挡中伤及史面部7厘米伤，其目的是为保全自己的生命。李某某的行为是为了使本人人身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目的显而易见是正当的，符合刑法中有关正当防卫的规定。

(3) 李某某的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而造成不应的危害”。

首先，李的防卫行为，是针对史实际发生的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而不是自己假想和未实施的行为。其次，李的防卫行为是在史本人正在实施侵害自己人身安全的时候进行的，而不是

他人或侵害人侵害行为实施终了时进行的。再次，李防卫手段的强度与史的侵害手段的强度相比，在必要限度之内。

故此，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1款之规定，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3. 律师同时对附带的民事诉讼提出了代理意见。

根据《民法通则》第128条关于“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民事原告人史某无权请求被告人赔偿其医疗费和其他费用，被告人依法不予赔偿。

四、判决结果

人民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判决：

1. 宣告被告人李某某无罪。
2. 附带民事原告人所提出的赔偿要求不予保护。

(以下略)

五、办案小结

一个案子就是一部教材，办案过程就是学习过程，而每办一个案件都会使自己的认识水平提高一步。学无止境。

通过对李某某“故意伤害罪”一案的辩护，我深觉又获益匪浅，有以下几点体会：

1. 只看案件的表面现象，先入为主是律师办案的大忌。

记得被告李某某的父亲来所委托时说：“孩子和人家打仗，把人家砍了，检察院起诉重伤罪，法院通知我们先行给付治疗费3000元，我给送去了。恳求律师能看在孩子尚未成年、又系初犯，给他好好辩护。如能判他个缓刑，那怕我们多拿钱也行”，并向我介绍了案情。听了被告人家长的这番话，又看了起诉书，认为案件在实质问题上没什么可辩护，只是向法院提几点从轻处罚以及教育挽救青少年的建议即可。然而，当我深入阅卷、调查之后，我震惊了，怎么是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的行为分明是针对杀人犯罪行为而不得已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因此，我心中不免产生一种

深深的自责，同时也敲响了一个告诫自己的警钟——对任何案件都要深入研究了之后，才能做出自己的判断，切忌先入为主。

2. 律师依法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不是当事人的代言人。要宣传法律、维护法律贯穿在刑事辩护工作的始终。

在刑事辩护中，律师应站在法律的立场上，依法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不要被当事人的意愿、观点所局限和左右，并应以宣传法律维护法律为己任。

被告人李某和他的父亲认为伤害别人就该伏法，别人受伤就该花钱，就该赔偿，并以为这才是“认罪态度好”，只有如此才能获得“宽大处理”。他们只是用“人之常情”和“人之常理”来衡量自己的行为。而对于自己的防卫行为的合法性却未意识到，尤其在接到公诉机关的起诉书后，更加重了他们的盲从。由于被告人对法律的无知，当面临不法侵害时，他的防卫也是出于一种本能的驱使，并不知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规范，不知法律赋予了他正当防卫的权利。

由此，我联想到在一些案件中的当事人与本案的当事人相反，他们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认识不足，把非法误认为合法，出于偏狭之心；用对法律的一知半解，文过饰非，牵强附会，以掩盖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我认为，做为受委托的律师，不能充当当事人的代言人，应在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针对当事人的无知以及对法律的曲解，以正确的法制观念予以引导和教育，使当事人树立法制观念，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对于前者来说，可以宣传法律，引导当事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坚定同不法行为斗争的信心；对于后者则须教育其正确理解法律，这样有利于犯罪人的认罪服法与改造。

3. 在司法实践中，应把握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正当防卫与为防卫过当的界限，是

打击犯罪、保护无辜的一个大问题。传统的观念认为：认定正当防卫，应当把防卫的方式、强度、后果等方面与侵害行为的方式、强度、后果相比较，看是否相当。我认为这种观念不是从制止不法侵害的具体实际出发，而是用一个静止的、固定的模式和标准，在完全脱离了防卫现实的情况下，凭主观想象将侵害与防卫相比较。却不知被侵害人在受侵害的紧急情况下，是很难按照这种固定的格式和标准去比较着做的。因此应当以防卫人制止不法侵害的实际的必须需要来衡量，才能鼓励人们利用法律赋予的正当防卫权利，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以上是我办理此案的几点体会。

除此之外，我由衷地感到，被告人李某某能够免蒙冤案，最根本的在于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真正具有保护人民的巨大威力。倘若李某某一案发生在法律不健全的年代，岂不是要用“谁伤谁有理”的客观归罪发落了李某某，一个冤案就会“合情合理”地产生。李某某免于沉冤，说明了人民需要法制，国家离不开法制。

但是，又有一点遗憾，李某某虽免于蒙冤，这是法律给予他的保护，但“被害人”史某行为已构成杀人未遂罪，其杀人未遂的罪行尚未受到法律的追究，真正的罪犯依然逍遥法外。在法律上，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都有“反诉”说，而律师如何将本案的真正被告送上法庭，除了提出建议外，却没有一个有法可依的程序，这是不公正的，也正是我国法制尚待逐步完善健全的一个例证。

做为一名人民律师，我时时感到肩上的担子很重很重，宣传法律，执行法律，维护法律是我们的神圣职责。

六、评审意见

本案辩护人辩护的特点是：分析案情细微，论证有据；从而作到了定性准确、运用法律适当，全面地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仅确认了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而且驳回了附带民

事原告人的赔偿要求，是一个辩护成功的正当防卫案例。

正当防卫之所以被规定为不负刑事责任（有时甚至也不负民事责任），从主观方面看是因为正当，从客观方面看是因为防卫。所谓正当是为了保护自身、他人或社会的合法权益；所谓防卫是为了制止不法分子的侵害或其他犯罪活动。至于是否过当，则需看防卫的手段、强度与侵害者不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力度是否相适应和是否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即便是防卫过当，也并不失去前面所说的正当和防卫的前提，因而法律上才有关于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规定。从这里就不难看出，这是一个支持正义、打击邪恶、鼓励公民向犯罪分子或不法之徒勇于斗争的条款。然而可惜的是，当前司法工作中有的人并未体会到这种立法精神而受“后果论”的影响，往往把防卫行为混同于互殴，因而受伤者（特别是死亡者）总是有理的，所以社会上流行着一种得忍就忍、得让就让，而不敢向坏人坏事作斗争的风气。用他们形象的话说，管的深了，不是被打伤住进医院，就是打坏了人住进法院。很显然，这是不利于扶持社会正气的，这和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以“正当防卫”处理的案件不多，恐怕是不无关系的。

在这里还应该补充的一点是：在“后果”的问题上我们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态度。首先，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不同，前者并不要求防卫者行为的后果一定要小于或等于不法侵害者所造成的后果，即便是将不法之徒致死，只要是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也要坚持按正当防卫处理。我们不能总是只注意树立那些为公益而献身的烈士，而忽略甚至用刑法处罚那些活着但致死了犯罪者的法律卫士。其次，要严格地把防卫与互殴区别开来，前者是合法行为，而后者是双方违法，对这种不同的性质决不应混淆和等同。“律师应仗人间义”（其实所有的司法工作人员都应该有这种品质）。这句话在为正当防卫案件的辩护中最容易形象地得到体现。我们希望出现更多、更好的正当防卫的案例，用以宣传、教